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

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6. 关于《续签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项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1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0 年薪酬考核程序以及 2021 年业绩标准符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发展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